

國立宜蘭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 0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主席：吳柏青校長

紀錄：吳伊帆

出席者：李欣運學術副校長兼研發長、陳谷荔主任秘書、張允瓊教務長、
林進榮學務長(余思賢副學務長代理)、吳寂絹總務長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教務處(詳見第2頁)
- (二) 學生事務處(詳見第3頁)
- (三) 圖書資訊館(詳見第4頁)
- (四) 運動教育中心(詳見第5頁)

三、各單位配合事項：

(一)自110年11月2日起，教師授課時可不配戴口罩，但須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(如隔板)(詳見第2頁)。

(二) 於體育館或戶外運動場地，運動期間不需戴口罩，但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(詳見第5頁)。

(三)檢附各單位防疫規範

- 教務處(詳見第2頁)
- 學生事務處(詳見第3頁)
- 圖書資訊館(詳見第4頁)
- 運動教育中心(詳見第5頁)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下午4時30分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4 次會議 教務處 業務報告

【教務處防疫規範】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，爰修正相關「教學及授課方式」等部分規定。

1. 自 11 月 2 日起一般課程實體上課；遠距課程應按「國立宜蘭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提出申請及審核通過。
2. 教師授課時可不戴口罩，但須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(如隔板)。
3. 維持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方式進行，並落實實聯制；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，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，以便後續疫調。
4. 維持教室清潔消毒工作，每日安排 2 名工讀生進行消毒乙次(12：00-14：00)。

二、工讀生教室清潔項目：

1. 教室前、後門手把用酒精消毒、清潔擦拭。
2. 麥克風音頭 (E 化講桌鵝頸麥、手握麥及擴大機手握麥共 3 支) 用酒精消毒、清潔擦拭。
3. E 化講桌桌面、木講桌桌面、電腦鍵盤、滑鼠...等，用酒精消毒、清潔擦拭。
3. E 化講桌桌面、木講桌桌面、電腦鍵盤、滑鼠...等，用酒精消毒、清潔擦拭。

防疫應變小組第 34 次會議 學生事務處 業務報告

【學生事務處防疫規範】

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
學校宿舍：

1. 宿舍採刷卡進出，落實門禁管制，家長、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，須落實登記作業。每日以寢室為單位自主體溫測量。
2. 每樓層各置2名樓長，實施該樓層住宿生健康關懷。
3. 管理員向衛保組索取衛教資料張貼於公佈欄、電梯及樓梯間，各樓每區設置次氯酸水及酒精供學生裝小瓶帶回寢室自行擦拭消毒，由內而外，由上而下。
4. 定期實施公共區域消毒、維持宿舍通風並宣導保持社交距離及配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。

課外活動組

學生活動中心防疫規劃：

1. 確實執行實聯制登記措施。
2. 入口處放置酒精維持手部衛生、量體溫(若額溫大於等於 37.5°C 或有呼吸道症狀未就醫者禁止進入)。
3. 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。
4. 場地不定期清消，各空間配置酒精或次氯酸水，由使用者於借用後進行清消動作。
5. 學生活動中心防疫措施，因應疫情狀況做滾動式修正。

學生諮商組

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期間，個別諮商晤談與督導仍以通訊輔導方式為原則，負責初談之心理師評估個案狀況選擇合適之輔導方式，可改採實體輔導，輔導期間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【圖書資訊館防疫規範】

圖書館防疫業務報告及預擬措施：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趨緩並配合教育部最新防疫規範，圖書館考量目前為本校學生期中考周備戰重要階段，擬自期中考後(11 月 15 日起)開放校外人士換証入館服務。

.....

11/15(一)起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換証入館

因應 covid-19 疫情趨緩，圖書館自 11 月 15 日起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及服務，說明如下：

1. 開放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生、持有實體借書證之校外人士(校友、宜大之友、退休人員、教職員工眷屬、民眾借書證、館合証等)及**需換証入館之校外人士**。
2. 開放區域：因應人流管制、安全距離等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通案性原則，開放樓層之座位均採梅花座，i 讀書中心統一由 2 樓進出。
3. 大門處設立量測體溫區，入館請全程一律佩戴口罩，配合量體溫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實聯制，無法配合者將拒絕入館。
4. 防疫期間，還書箱為全天開放，不需進館還書；入口處擺放酒精、流通櫃檯旁設置「圖書滅菌機」以供利用。
5. 建議讀者多使用自助借書系統及還書箱、書籍消毒機辦理借閱手續，減少人員近距離接觸，並隨時注意自身健康安全。

後續將視疫情發展狀況調整，請留意圖書館網站公告訊息。防疫期間，請多利用本館線上數位資源，請參考[校園網域外使用圖書資訊館電子資源方法](#)，不便之處，尚祈見諒，亦請各位讀者注意自身健康，遵守各項防疫措施。

【運動教育中心防疫規範】

壹、體育館開放

- 一、11 月 2 日起，08：00～17：00 體育館各場地開放對象除教學性質（實體體育課與代表隊訓練），另中午期間不影響上課之下開放給學生使用。運動期間不需戴口罩，器材使用完進行消毒。
- 二、11 月 2 日起，17：00～21：30 體育館各場地開放對象為教職員工生（會員）及校外申請核准如有氧舞蹈班等。
- 三、重量訓練室：使用個人毛巾、手套。設備間隔使用，取消人流管制，不需戴口罩。
- 四、開放淋浴間使用。
- 五、11 月 5 日起，星期六、日開放校內外人士使用場地，器材使用後進行消毒。

貳、體育教學授課

上課原則：11 月 2 日起體育課實體課程，不需配戴口罩，取消人流管制，上課場域保持通風，器材使用後妥善消毒。

參、戶外運動場地

11 月 2 日起戶外運動場地（田徑場、籃球場、足球場及排球場）開放校內外使用，運動期間不需佩戴口罩。

備注：開放期間採實聯制及量測體溫，運動期間雖不需配戴口罩，但仍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，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配戴口罩。